**评审办法**

**1 评审机构及成员**

1.1本项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小组共5人,由甲方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另设监督组1人。

**2 评审程序和内容（先技术评审，再商务评审）**

2.1 阅读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有关资料。

对证明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等）、授权委托书等进行评估。

2.2 报价人文件澄清及补正

 评审专家认为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的，应在价格谈判前要求报价人对形式进行补正并补发补正资料，但不得要求报价人提供全新的符合性审查资料或影响其评审得分的资料。经补正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应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

在必要时，为有助于报价人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对报价人文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进行书面澄清，报价人接到评审小组书面澄清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回复评审组。报价人澄清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公章，澄清问题回复作为报价人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价格谈判

评审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认为需要对价格进行谈判的，评审小组应对每个合格报价人的价格进行谈判，价格谈判应遵守谈判纪律，由评审小组组长随机指定组内成员与谈判相对方进行谈判。 评审专家应当使用评审谈判专用座机与谈判相对方联系，谈判中不得发生透露项目预算价格、其他公司报价、暗示对方报价等影响价格公平、公正的情形。

2.4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2.5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打分办法**

每个报价人的技术得分为每位评审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计算规则详见3.2.2；评分过程中所有计分结果均须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1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100分，权重0.4，见下附表1）

**技术评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检修业绩 | 20 | 未提供300MW及以上容量火电机组检修（汽机或辅机）业绩不得分；每提供一台300MW及以上汽机或辅机检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
| 2 | 施工方案 | 30 | 比选申请文件检修计划和措施（含工期、人员、设备、工器具配制计划和措施等）最为合理的得分30分；其余按编制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扣分；对于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计划和措施不完整适当扣分或不得分。 |
| 3 | 安全保证体系 | 10 | 安全保证体系网构成最完善，安全施工措施最合理科学，安全活动内容最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最具有可监控性和可追溯性的，得满分10分，其他横向比较评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10 | 质量保证体系网构成最完善，质量活动内容最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最具有可监控性和可追溯性的，得满分10分，其他横向比较评分。 |
| 5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20 | ①项目经理、副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员、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15-20分）；②项目经理、副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员、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8-14分）；③项目经理、副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员、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1-7分）；④不满足技术规范书最低人员要求,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3.2报价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6）

3.2.1确定评审价（以总价为评标标准）

评审价为经调整后的各报价人的最终综合含税总价报价。

说明：

（1）若因税金不一致，则在评标时修正到同一个标准。

（2）评审价仅作为评审时将各报价人报价调整到同一水平，以便进行比较，中选后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仍然为中选人最终综合含税总价报价。

3.2.2 报价得分

报价人的最低评审价得分为100分。各报价人的评审价高于有效最低评审价，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100-[(评审价－有效最低评审价)/ 有效最低评审价×100]×0.5。

**4 综合评分**

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0.40；报价权重为0.60。

报价人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得分×0.4+报价得分×0.6

**5 综合排序的原则**

5.1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得分高低进行推荐排序。并推荐得分前二名的为第一、第二候选人，甲方与其中一名签订合同，中选单位不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书面合同过程中对项目实质性条款提出变更的，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审排名选择与下一顺位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5.2中选人收到川南发电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应当在15日内与川南发电公司签订项目书面合同，且不得对项目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川南发电公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川南发电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下一顺位报价人为中选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